云阳县河长办公室文件

云河办〔2022〕17号

云阳县河长办公室

关于聘任河长制社会监督员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县级河长制责任单位，各县级河流牵头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河长制工作，营造社会公众参与河流管护的良好氛围，有效提升河长制工作的社会监督管理和评价成效，经县副总河长同意，决定聘任河长制社会监督员（共48名，名单详见附件1）。河长制社会监督员的工作要求及有关事项，按照《云阳县落实河长制社会监督员工作方案》（云河办〔2022〕15号）执行。

一、河长制社会监督员主要职责。一是积极宣传河流管理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、政策知识及新理念新要求，积极参与河流保护和志愿活动，正向引导、提高人民群众参与河流保护的意识。二是在本级河长办公室指导下开展河流管理保护社会监督工作，重点监督问题多发的河流河段。三是报告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河流管理保护问题，及时举报污染水环境、危害水安全、损害水生态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。四是收集、了解人民群众对河长制工作、河流管理保护的意见，反馈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五是完成本级河长办公室交办的监督事项。六是承担与河长制监督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河长制社会监督员监督内容。一是河长公示牌，河流宣传、警示标识标牌的完好和内容更新情况。二是水域感观、水质变化情况。三是水域和堤岸环境卫生日常保洁情况。四是水域内有无非法捕捞、破坏航道情况。五是河道管理范围内有无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等行为。六是有无向水域内偷排、直排、乱排等污染水质行为。七是其他污染水环境、危害水安全、损害水生态的行为。

三、河长制社会监督员任务分工。一是6名县级巡回监督员，负责“一心两极三片”对应乡镇（街道）的巡回监督，由县河长办统一管理，建立监督员工作档案。监督员每季度末月向县河长办提交监督成果（附件2），年终向县河长办提交监督工作总结。二是42名乡镇级日常监督员，负责对应乡镇（街道）的日常监督，由属地乡镇（街道）负责管理，建立监督员工作档案。监督员每2个月向属地乡镇（街道）河长办提交监督成果（附件2），每半年向县河长办提交监督工作总结。

附件：1.云阳县河长制社会监督员聘任表

2.云阳县河长制社会监督员监督记录表

云阳县河长办公室

2022年10月26日

（联系人：余俊霖；联系电话：55166533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总河长、县常务副总河长、县副总河长，县级河长。

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

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云阳县河长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